

推動國民法官新制-通函內容參考

主旨：為擴大宣導「國民法官法」，俾利於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新制，請貴單位協助於一般民眾較常接觸之地點設置「國民法官法宣導專區」，擬請配合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國民法官法」甫於本（109）年 8 月 12 日經總統公布，因國民法官新制與國民息息相關，為使民眾能獲知新制資訊，請貴單位協助於旨揭宣導專區張貼海報或設置立牌，以及擺放各式文宣品（摺頁、傳單、手冊等），方便民眾索取。
- 二、上開海報及文宣品將由司法院分批寄送，如有用罄之情形，請各單位逕洽司法院發言人室鄭先生，追加文宣品數量（電話：02-2361-8577 分機 741，E-mail：cch0907@judicial.gov.tw）。